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中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细致审核，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部分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沪光拟向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支行申请人民币 10,500 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公司拟为其在人民币 7,000 万元以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连带责任保证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前述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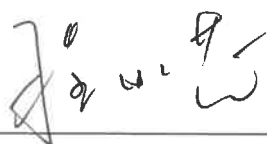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是基于公司发展的合理需要。公司此次担保事项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债务偿还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沈 勇



程小芯



潘 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9 日